

##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0502025004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因涉嫌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2025年5月6日，我会决定对你立案。

特此告知。”

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并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6日